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有關在中國江蘇省
擬議投資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
投資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安委員會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海安委員會將提供若干利益予本公司擬成立的從事與硅相關的太陽能產品生產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惟須待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成立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後方可作實。

成立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擬在中國江蘇省海安經濟開發區設立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作為外資企業。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的註冊資本將不少於3,550萬美元，而總投資額不少於9,980萬美元。然而，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在法律上並無責任成立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或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江蘇省。

擬議投資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的擬議投資將分為兩個階段，並預料於二零一二年前完成。董事預計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般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達到504兆瓦及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達致600兆瓦的較高產能，這是由於投資協議下所節省的土地及建築成本所致。

海安委員會的承諾

在成立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的前提下，海安委員會同意向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提供若干利益，包括五年的稅務優惠、轉讓土地使用權、興建若干生產設施、購買設備及電費的補貼。此外，海安委員會將向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提供若干協助，例如協助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獲得興建若干生產設施所需的許可證、與相關電力部門聯繫以確保無間斷的供電及與其他政府團體協調，以促使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執行擬議投資。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

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說明書內披露，本公司從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收益中劃撥港幣2.581億元，用作擴充產能至200兆瓦以上。擬議投資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的成立顯示本公司擬落實上述產能擴充計劃。

本公司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各種財務及非財務利益，認為本集團可藉訂立投資協議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上述產能擴充計劃，而擬議投資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的成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單晶太陽能晶片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海安委員會的資料

海安委員會是由海安鎮政府成立並獲授權管理海安經濟開發區事務的政府團體，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鎮。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Comtec Solar (Jiangsu) Company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擬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安委員會」	指	江蘇省海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Jiangsu Ha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投資協議」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與海安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關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項目投資優惠承諾書以及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或相反情況，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hn Zhang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John ZHANG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